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6月2日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。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（其中：董事王霖先生，独立董事高学敏先生、屈三才先生、张宇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），会议由董事长柯尊洪先生主持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及通讯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，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已符合第一次解锁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相关事宜，2015年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合计解锁2,070,879股，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.31%，回购注销744,033股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2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，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增值权已符合第一个行权期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行权条件已达成。

同意公司根据《201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》办理本次行权相关事宜，2015年股票增值权第一次行权合计行权4,104股，取消100,456股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 会议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及第一期的解锁情况，公司应当对无法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。根据公司转增股本调整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4,033股。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、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为29.31元/股。

会议同意按照上述价格及数量，对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，并办理相应的证券登记结算、公司章程变更、工商变更手续。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决议。

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8日